

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梅区科工商【2020】11号

关于印发《梅江区互联网产业园评定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区直和市属驻区有关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《梅江区互联网产业园评定办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科工商务局反映。

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梅江区互联网产业园评定办法

一、申报主体

工商注册地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梅江区，依法纳税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互联网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集聚能力。互联网产业园将互联网产业发展作为园区的主要发展方向，集聚本地线下互联网企业 20 家以上（含）。

（二）园区发展能力。互联网产业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运营制度，有引进、培育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组织保障、目标计划、推进机制等。

（三）公共服务能力。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提供各种服务，协助企业申报专利、申请各级各类认证优惠政策；策划和组织园区各类增值服务活动；定期举办培训、沙龙、论坛、企业对接活动等。

（四）经济带动能力。互联网产业园具有较好的经济带动能力，入园企业年度互联网主营业务收入对本级财政贡献量合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（含）。

（五）社会效益能力。互联网产业园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，带动社会就业，入园企业年度合计就业人员达 300 人以上（含）。

（六）配套服务能力。互联网产业园办公（含室内配套服务）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（含），为进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场地，包括办公场地、公共会议室、多媒体培训室、生活、娱乐、健身服务等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。

三、评定机构

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、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四、评定程序

（一）提交资料。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于每年 3 月 5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文档报区科工商务局和区财政局。

（二）项目初审。区科工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区科工商务局和区财政局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公示 7 天后，办理项目入库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梅州市梅江区科工商务局、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